(上接B151版)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权登记日与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权登记日与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发行公司债券;(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四)本章程的修改;(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六)股权激励计划;(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二)发行公司债券;(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四)本章程的修改;(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六)股权激励计划;(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公司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聘,公司董事选聘程序为:(一)根据本章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提出候选董事名单;(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四)根据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公司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聘,公司董事选聘程序为:(一)根据本章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提出候选董事名单;(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四)根据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的二年内仍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忠实义务。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包括核心技术等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且不得利用掌握的公司核心技术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业务。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不少于2年。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对于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对于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经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有以下决策权限:(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不足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但不足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未超过5000万元;(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但不足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未超过500万元;(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但不足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未超过5000万元;(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但不足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未超过500万元;(六)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七)本章程规定的除需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对于超过第一百一十条(一)~(五)款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具有以下交易的审议权限:(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不足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七)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除外);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除外);(八)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对于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件、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通知时限为:提前5日。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件、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通知时限为:提前5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	第十一章 党组织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党组织(以下简称"党组织")。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应当为党组织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公司党组织工作经费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纳入公司管理费用税前列支。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应当为党组织提供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办公设施。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一)依法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贯彻执行,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二)依法依规对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提出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三)依法依规指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四)加强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支持党的基层组织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公司发展。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公司章程》上述修订如因增加、删除章程条款导致条款序号发生变化的,其后续条款序号依次顺延或递减,《公司章程》中条款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相应变化。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述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本次变更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2-062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13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梧振东路18号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大楼一楼一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3日
至2022年5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审查的议案》	√
6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远期结售汇、货币掉期、外汇期权等业务额度的议案》	√
14	《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
15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6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7.00	《关于制定、修订与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17.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7.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17.03	《对外担保制度》	√
17.04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17.05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
17.0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1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022年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9	《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0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20.01	董秀良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22年4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指定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12、1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5、6、1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雪华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99	华友钴业	2022/5/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2年5月10日下午17:00前送达,传真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4、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二)登记地点: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地址: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梧振东路18号
联系人:李瑞、王光普
联系电话:0573-88589981 传真:0573-88585810
邮箱:information@huayou.com
(三)登记时间:2022年5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审查的议案》			
6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远期结售汇、货币掉期、外汇期权等业务额度的议案》			
14	《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15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6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7.00	《关于制定、修订与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7.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7.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17.03	《对外担保制度》			
17.04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7.05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17.0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022年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9	《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0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1	董秀良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2-048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21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审查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经营活动,发挥公司与关联人的协同效应。该等关联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进行,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给公司拆借资金是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进行,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公司未提供相应反担保,资金拆借利率不高于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率。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雪华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董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在销售方面的关联交易,有利于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在锂电新能源产业链中的竞争力。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关联方进行正常的业务往来,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性。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雪华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1,221,265,78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66,379,734.90元;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如在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内控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依据有关中介机构收费标准的规定,参照实际工作量和工作复杂程度决定其报酬。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700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总额度内申请融资授信业务、在100亿元总额度内申请融资租赁业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在上述总额度及上述授权有效期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将不再对单笔融资授信、融资租赁另行审议,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包括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450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00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50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为自身融资提供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为300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以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5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上述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与质押等担保形式。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在上述预计总额度及上述授权有效期内的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将不再对具体担保另行审议,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担保有关的文件、协议(包括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主要是为了保障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同意2022年公司及子公司可以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债、定向工具(PPN)、境外债券等在内的本外币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定向发行。发行期限为202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的相关期间内,在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以一次或分次形式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董事会将该等授权转授予发行主体的法定代表人及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准备工作并办理相关手续。具体包括:
1、在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发行主体需求,制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具体的债务融资类型、发行时间(期限)、发行对象、发行金额、发行利率、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等发行条款及条件;
2、签署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合同、协议及相关的法律文件;
3、聘请中介机构,办理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申报事宜;
4、制作并签署所有必要的申报注册文件、发行文件等材料;
5、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在已注册的债务融资工具到期后,在上述发行期限和发行额度内办理续发债务融资工具事宜;
7、办理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所有其他事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远期结售汇、货币掉期、外汇期权等业务额度的议案》
同意2022年公司及子公司在合计15亿美元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远期结售、货币互换掉期、外汇期权及利率掉期业务。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的相关交易,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将不再另行审议,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包括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同意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因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对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进行变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21,396,283元变更为人民币1,221,265,783元,股份总数由1,221,396,283股变更为1,221,265,783股。同意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逐项审议《关于制定、修订与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同意新制定的《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同意新制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并废止原《套期保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同意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废止原《授权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同意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同意修订后的《对外担保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同意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同意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同意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同意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同意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同意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同意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022年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规避和转移现货市场的价格波动风险,提升公司生产经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保持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同意公司利用金融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镍、钴、铜、锂及大宗商品贸易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具体内容为:
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金以及商业银行、投资银行等金融机构衍生品交易授信,开展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套期保值的保证金占用总额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开展大宗商品贸易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占用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有效期间内循环使用。套期保值工具为期货、期权以及远期等金融衍生品交易工具。授权业务期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接受关联方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控股")、TMA INTERNATIONAL PTE LTD.(以下简称"TMA公司")、浙江倍林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林德")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最高总借款额度人民币80亿元整的财务资助,其中:华友控股资助总额度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TMA公司资助总额度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倍林德资助总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最高借款额度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三年,在此期限内,在不超过最高借款额度的情况下可多次循环使用,每次使用的方式、金额、期限等由公司及子公司和华友控股、TMA公司及倍林德商定,但各种方式使用余额之和不得超过最高总借款额度金额。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率。公司对该项借款无需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
表决结果: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雪华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余伟平先生自2016年4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余伟平先生将于2022年4月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务。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董秀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秀良先生将接任余伟平先生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年度事项等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2-049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4月2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忠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审查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经营活动,发挥公司与关联人的协同效应。该等关联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进行,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给公司拆借资金是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进行,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公司未提供相应反担保,资金拆借利率不高于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率。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在销售方面的关联交易,有利于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在锂电新能源产业链中的竞争力。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关联方进行正常的业务往来,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性。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1,221,265,78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66,379,734.90元;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如在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内控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依据有关中介机构收费标准的规定,参照实际工作量和工作复杂程度决定其报酬。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450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00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50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为自身融资提供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为300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以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5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上述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与质押等担保形式。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在上述预计总额度及上述授权有效期内的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将不再对具体担保另行审议,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担保有关的文件、协议(包括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
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主要是为了保障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监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事项,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同意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
监事会认为: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可帮助完善公司治理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保障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更好地履职尽责。本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022年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规避和转移现货市场的价格波动风险,提升公司生产经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保持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同意公司利用金融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镍、钴、铜、锂及大宗商品贸易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具体内容为:
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金以及商业银行、投资银行等金融机构衍生品交易授信,开展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套期保值的保证金占用总额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开展大宗商品贸易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占用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有效期间内循环使用。套期保值工具为期货、期权以及远期等金融衍生品交易工具。授权业务期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接受关联方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控股")、TMA INTERNATIONAL PTE LTD.(以下简称"TMA公司")、浙江倍林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林德")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最高总借款额度人民币80亿元整的财务资助,其中:华友控股资助总额度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TMA公司资助总额度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倍林德资助总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最高借款额度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三年,在此期限内,在不超过最高借款额度的情况下可多次循环使用,每次使用的方式、金额、期限等由公司及子公司和华友控股、TMA公司及倍林德商定,但各种方式使用余额之和不得超过最高总借款额度金额。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率。公司对该项借款无需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2-055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2020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79号文核准,(1)本公司向芜湖信达新能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达新能)发行34,110,169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3.60元,购买其持有的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衢州)15.68%股权。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4号);(2)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479,886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8.09元,共计募集资金80,000.00万元,坐扣承销费572.00万元(含税,其中不含税承销费为539.62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9,428.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销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1,345.03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8,115.3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8号)。
2.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604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1,642,857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4.00元,共计募集资金601,800.00万元,坐扣保荐及承销费用5,920.60万元(含税,其中不含税保荐及承销费用为5,585.47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95,879.4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信息披露等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714.1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95,500.3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0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2020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78,115.3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3,671.53
	利息收入净额	B2	241.9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1,694.87
	利息收入净额	C2	529.5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5,366.4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771.4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33,520.3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3,520.38
差异		G=E-F	

注:募集资金净额已扣减发行费用1,884.66万元,故项目投入不包含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本次交易相关税费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1,884.66万元
2.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95,500.3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35,749.33
	利息收入净额	C2	3,221.3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35,749.33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221.3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62,972.3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62,713.61
差异		G=E-F	258.73

应结余募集资金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差异金额258.73万元系募集资金账户外币折算差异。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证发〔2022〕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对2020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日与子公司华友衢州、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于2021年7月5日与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1年9月6日与子公司衢州华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源再生)、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对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日与子公司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于2021年3月16日与子公司华科镍业印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科印尼)、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雅加达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同日与子公司华科印尼、桐乡华实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于2021年8月18日与子公司华科印尼、渣打银行雅加达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同日与子公司华科印尼、华励进出口(桐乡)有限公司、华珂进出口(温州)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2020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563899991013000014367	893,694.77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1204075029200111276	143,144.58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367577676443	273,110.05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338000600013000034182	65,483,021.82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10000002989	251,980,854.60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338000600013000074159	16,429,935.98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335,203,761.80	

2.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2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币种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1204075029200152902	CNY	304,466.21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33050163722700001462	CNY	58,804.03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392279050951	CNY	58,218.99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563899991013000019984	CNY	796,317.74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86040078801500000687	CNY	588,610.83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573900005110666	CNY	1,049,166.15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2080000100000861531	CNY	153,791.5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32658779	CNY	89,751,728.49	募集资金专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16354000000122583	CNY	604,043.68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中信银行嘉兴桐乡支行	8110801011602139399	CNY	2,837,318.10	募集资金专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20000041098200039108546	CNY	69,313,129.93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	1209280029200238647	CNY	15,315,728.12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338000600013000053701	CNY	10,960,966.42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香港)雅加达分行	100000900824047	USD	11,352,080.04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86040078801800000699	CNY	2,369,781.85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86040078814000000698	USD	0.00	募集资金专户
渣打银行雅加达分行	30681557513	CNY	2,109,613.69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8110814014602260016	USD	3,730,111.45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8110801013102258961	CNY	5,466,150.21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	1203227329214682801	USD	0.0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	1203227329200303590	CNY	10,316,025.10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227,136,052.53	

注:美元账户余额按2021年末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此外,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40,000.00万元,详见本报告附件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之说明。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2020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2020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2.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华友总部研究院建设项目的实施,系为应对公司不断增长的研发需求,为企业在未来的发展中始终保持技术领先奠定良好的基础,为实现企业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保障,因此较难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1. 2020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公司2021年8月16日五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本次增加子公司资源再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华友衢州共同实施募投项目"年产3万吨(金属量)高纯三元动力电池级硫酸镍项目"。除新增资源再生作为实施主体外,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存在变化。
2.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694.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251.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3万吨(金属量)高纯三元动力电池级硫酸镍项目	是[注1]	78,000.00	78,000.00	78,000.00	31,694.87	45,366.40	-32,633.60	58.16	部分厂房及辅助设备于2021年6月-12月逐步转固,项目其余部分尚在建设中	无	不适用(尚未完成建设)	否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本次交易相关税费	否	2,000.00	2,000.00	2,000.00		1,884.66	-115.34[注2]	94.2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31,694.87	47,251.06	-32,748.9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4月29日五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60,000.00万元已于2021年4月21日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结余33,520.38万元,系项目尚未完成建设。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增加子公司资源再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详见本报告四(一)之说明
[注2]本公司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本次交易相关税费承诺投资总额2,000.00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1,884.66万元,与承诺投资差异115.34万元,主要系中介机构费用相应的进项税差异

附件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5,500.3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5,749.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5,749.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4.5万吨镍金属量高冰镍项目	否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04,352.47	104,352.47	-195,647.53	34.78	项目尚在建设中	无	不适用(尚未完成建设)	否
年产5万吨高镍型动力电池用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	否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70,161.17	70,161.17	-59,838.83	53.97	部分厂房于2021年9月转固,项目其余部分尚在建设中	无	不适用(尚未完成建设)	否
华友总部研究院建设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9,435.69	19,435.69	-10,564.31	64.79	项目尚在建设中	较难单独核算效益	不适用(未承诺)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1,800.00	141,800.00	141,800.00	141,800.00	141,8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01,800.00	601,800.00	601,800.00	335,749.33	335,749.33	-266,050.6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4月15日五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利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31,180.71万元。其中,年产4.5万吨镍金属量高冰镍项目置换24,637.75万元,年产5万吨高镍型动力电池用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置换5,509.86万元,华友总部研究院建设项目置换1,033.1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项目均已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3月19日五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7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尚有24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归还。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3月19日五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进行资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用于资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结余262,713.61万元,系项目尚未完成建设。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2-060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接受关联方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控股")、TMA INTERNATIONAL PTE LTD.(以下简称"TMA公司")、浙江倍林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林德")为公司提供最高总借款额度人民币80亿元整的财务资助。其中:华友控股资助总额度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TMA公司资助总额度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倍林德资助总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最高借款额度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三年。
●本次财务资助涉及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接受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满足公司发展及资金需求,公司关联方华友控股、TMA公司、倍林德拟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最高总借款额度人民币80亿元整的财务资助,其中:华友控股资助总额度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TMA公司资助总额度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倍林德资助总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最高借款额度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三年,在此期限内,在不超过最高借款额度的情况下可多次循环使用,每次使用的方式、金额、期限等由公司及子公司和华友控股、TMA公司及倍林德商定,但各种方式使用余额之和不得超过最高总借款额度金额。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率。公司对该项借款无需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
华友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16.40%的股权,华友控股与其一致行动人陈雪华合计持有公司23.33%的股权;公司实控人陈雪华间接持有TMA公司90%的股权,TMA公司持有华友控股28.67%;华友控股持有倍林德25%股权,倍林德董事长、总经理陈晓琳为公司实控人陈雪华近亲属,因此华友控股、TMA公司及倍林德为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华友控股
公司名称: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雪华
注册资本:7009.203994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288号6幢103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成立时间:2006年12月1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华友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16.40%的股权,华友控股与其一致行动人陈雪华合计持有公司23.33%的股权。
(二)TMA公司
公司名称:TMA INTERNATIONAL PTE LTD.
董事:陈雪华、谢伟通
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注册地址:150 ORCHARD ROAD,06#16,ORCHARD PLAZA,SINGAPORE
公司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8月13日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实控人陈雪华间接持有TMA公司90%的股权,TMA公司持有华友控股28.67%。
(三)倍林德
公司名称:浙江倍林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晓琳
注册资本:20000万美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288号3幢211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成立时间:2020年6月2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股权投资;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金属矿石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不含砂石料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广播电视收听、收视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华友控股持有倍林德25%股权,倍林德董事长、总经理陈晓琳为公司实控人陈雪华近亲属。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方华友控股、TMA公司、倍林德拟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最高总借款额度人民币80亿元整的财务资助,其中:华友控股资助总额度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TMA公司资助总额度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倍林德资助总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最高借款额度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三年,在此期限内,在不超过最高借款额度的情况下可多次循环使用,每次使用的方式、金额、期限等由公司及子公司和华友控股、TMA公司及倍林德商定,但各种方式使用余额之和不得超过最高总借款额度金额。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率。公司对该项借款无需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方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利率水平不高于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率,公司不需要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有利于支持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维持公司资金周转,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4月21日,公司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陈雪华先生回避表决。经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关联方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利率水平不高于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率,公司不需要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有利于支持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维持公司资金周转,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方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利率水平不高于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率,公司不需要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有利于支持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维持公司资金周转,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同意公司本次接受财务资助事项。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3、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关联方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利率水平不高于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率,公司不需要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有利于支持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维持公司资金周转,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2-061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余伟平先生自2016年4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余伟平先生将于2022年4月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务。
由于余伟平先生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不足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等相关规定,余伟平先生的离任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余伟平先生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
余伟平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余伟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公司董事会拟提名董秀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董秀良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由其接任余伟平先生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二、备查文件
1.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附件:
董秀良先生简历
董秀良,男,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数量经济学博士,工商管理博士后。曾任吉林大学商学院财务系教师、吉林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财务管理系副主任、系书记、系主任。现任吉林大学商学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财务管理系主任。2014年4月至2020年4月曾任公司独立董事,自2017年12月起任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10月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2-063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200,241,5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0%;其中已累计质押116,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8.18%,占公司总股本的9.5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华友控股及一致行动人陈雪华先生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84,861,8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3%;其中已累计质押167,9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8.94%,占公司总股本的13.75%。
一、本次股份解质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友控股的通知,华友控股将其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000,000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5,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4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3%
解质时间	2022年4月21日
持股数量	200,241,513股
持股比例	16.4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16,5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8.1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54%

华友控股将根据实际需求拟定后续股权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华友控股及一致行动人陈雪华先生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84,861,8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3%。截至本公告日,华友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200,241,5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0%,其中已累计质押116,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8.18%,占公司总股本的9.5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华友控股及一致行动人陈雪华先生累计质押167,9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8.94%,占公司总股本的13.75%。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2-059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2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022年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镍、钴、铜、锂及大宗商品贸易的套期保值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套期保值的目的和必要性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镍、钴、铜、锂等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为规避和转移现货市场的价格波动风险,保持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公司决定充分利用金融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镍、钴、铜、锂及大宗商品贸易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减少因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和风险,进而提升公司生产经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二、开展套期保值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类型
1、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镍、钴、铜、锂的套期保值业务
2、大宗商品贸易套期保值业务
(二)套期保值规模
1、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镍、钴、铜、锂的套期保值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的套期保值规模应与当年现货产量以及资金实力相匹配。根据公司原材料需求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占用总额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有效期间内循环使用。
2、大宗商品贸易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大宗商品贸易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占用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有效期间内循环使用。
(三)套期保值工具:期货、期权以及远期等金融衍生品交易工具。
(四)资金来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以及商业银行、投资银行等金融机构衍生品交易授信。
(五)授权业务期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套期保值事项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开展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产品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期货行情易受基差变化影响,行情波动较大,现货市场与期货市场价格变动幅度不同,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套期保值头寸的损失。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资金风险:由于交易保证金不足可能导致所持仓位被强制平仓,造成实际损失。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套期保值制度流程,将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相匹配,坚持"只做保值不做投机"的基本原则,严格进行套期保值交易。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领导小组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决策。
(二)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专业管理、风险控制等事项进行了规定,以有效防范交易业务风险。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三)公司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制定并执行严格的止损机制。
(四)公司将密切跟踪市场行情变化,关注价格走势,及时调整套期保值方案,并结合现货销售,尽可能降低交易风险。
(五)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中反映。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022年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套期保值业务,旨在充分利用金融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规避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相关制度,明确了审批权限、专业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程序,对公司控制套期保值风险起到了保障的作用。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开展该业务。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2-057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投保方案如下:
一、投保董监高责任险方案
1、投保人: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责任险方案框架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本次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强化公司风险防范能力, 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不会给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一致同意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可帮助完善公司治理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保障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更好地履职尽责。本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